# 关于草根的随想

#### 一、关于追赃挽损

先根据目前流传的信息, 从收入和支出两条线路估算一下资金构成及流向。

- 1、资金收入情况:草根待收 97.14 亿元,爆雷前低价转让富建酒店收入 3.6 亿元,共计 100.74 亿元。
  - 2、资金支出情况:
    - (1) 查封现金 4.25 亿元;
    - (2) 真标 12.3 亿元, 其中小额债权 9.3 亿, 大额借款 3 亿元;
    - (3) 输送给阜兴 26 亿元;
    - (4) 支付出借人利息 17 亿元;
    - (5) 公司经营费用 6亿元;
    - (6) 股市投入 20 亿元;
- (7) 购买房产约 8.9 亿元(房产总面积按首轮查封的 16 万平方米估算:其中衢州、杭州商铺 2.15 万平方米,平均按 2 万元/平方米买入价估算,约 2.3 亿元;贵州、金华、深圳、衢州房产 2.2 万平方米,平均按 0.5 万元/平方米买入价估算,约 1.1 亿元;衢州在建房产10.07 万平方米,按 0.2 万元/平方米投入成本估算,约 2 亿元;其他房产496+358+822+8600=10276 平方米,估价 1.5 亿元。其他杭州、金华房产 16 处,约 5500 平方米,估价 2 亿元。由于信息有限,以上数据系个人估算,可能存在较大误差,请勿当真)。

以上资金支出共计 4.25+12.3+26+17+6+20+8.9=94.45 亿元。

3、尚需进一步追赃的资金

资金收入 100.74-资金支出 94.45=6.29 亿元

即尚有 6.29 亿元资金去向不明(当然以上资金支出数据肯定有一定误差,需要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是金狗还有隐匿?还是经 侦尚未尽力查清?需要搞清楚。

### 4、追赃挽损的工作方向

所谓追赃挽损, 就是根据资金支出的方向进行资金追查并返回的相关工作。

- (1) 现金 4.25 亿元。这个没什么说的,已查封冻结。
- (2) 真标 12.3 亿元。目前已经在开展催收工作,但进展缓慢,至今才回款 8810 万元。下一步催收函发出后,仍然不主动还款的,除了将其纳入"老赖"名单外,可考虑将其信息公布,由当地出借人协助催收。
- (3)输送给阜兴 26 亿元。首先应要求阜兴现金返还,不能返还的,应根据阜兴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查封相应涉案资产(这项工作至今未见任何通报,不知经侦是否有做。轮候查封已过户给草根的富建酒店等资产不在此列)。其次,如阜兴既无现金也无相应资产的,则富建酒店、虹桥公寓、上海江苏饭店等应作为阜兴的抵债资产判归草根。
- (4) 支付出借人利息 17 亿元。这分三种情况: 一是尚未下车且待收本金大于累计已收利息的, 待兑付时根据资产覆盖率的情况统一考虑, 此处不作讨论。二是尚未下车且待收本金小于累计已收利息的, 也可待兑付时统一考虑, 亦暂不讨论。三是已完全下车的出借人, 其获取的利息初步估算约 7~8 亿元, 既然案件定性为非法集资, 这些利息也是非法的, 应由经侦负责追缴。
  - (5) 公司经营费用 6 亿元。这一块大部分已经损失,已无法挽

回。但草根高管或业务员的高额奖金或提成,应为非法所得,应由经 侦予以追缴。

- (6) 股市投入 20 亿元。因详情不明,这一块无法具体分析,可以肯定的是折损较大,残值不多。
- (7) 购买各种房产约 8.9 亿元。这一块资产相对于金狗购入的价格,总体来说应该是增值的,但需要盘活变现。

#### 二、关于资产盘活

资产盘活主要就是各种房产的盘活(股票基本没有什么盘活手段,只能寄望于牛市来临),要能成功,一是需要政府及政策大力支持,如:同意审前处置、减免房产交易税费或其他税费、放宽购买房产的门槛限制、给予购买或租赁相应资产进行经营的经营者一定的政策及税收优惠等。二是要有外援接盘,不论是购买房产、租赁房产进行经营、或投入资金入股经营(草根的房产相应作价入股)皆可。如果政府能牵线或利用其资源直接引进外援就更好了。三是最好能遇上国家经济回暖,楼市股市回暖。

### 具体到资产的情况:

(一) 是"小资产", 即住宅及小面积独立商铺

对于住宅,主要只能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来实现盘活,但应允许出借人以其全部草根债权或"部分现金加部分债权"的方式参与竞拍(债权须按回款比例折价),交易税费必须以现金支付。比如某套住宅成交价 100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某出借人待收本金为 200 万元,则根据盘活方案该出借人可能以下面某种方式之一购买拍卖的住宅:

1、假设回款比例已确定为50%,则,1.1、以200万元的债权折

合 100 万元购买该住宅, 1.2、只能以其中 120 万债权折合 60 万元, 另行支付 40 万元现金购买该住宅, 剩余 80 万元债权按比例统一兑付;

2、假设回款比例尚不能准确确定,比如大约为 40~60%,则, 2.1、以 200 万债权暂按最低回款比例折合为 80 万元(最终回款比例 确定后可补兑差价),另行支付 20 万元现金购买该住宅,2.2、只能 以其中 120 万元债权暂按最低回款比例折合 48 万元(最终回款比例 确定后可补兑差价),另行支付 52 万元购买该住宅,剩余 80 万元债 权按最终回款比例统一兑付。

对于小商铺,处理方式与住宅类似,只是还可以考虑先出租,再 择机变现的可能性。

### (二) 是"烂尾楼"

"烂尾楼"最好先设法完工,否则这类资产将严重折损。目前草根的烂尾楼主要是衢州的在建房产和虹桥公寓的装修,后者还属于争议资产,最终未必归草根。在此先不考虑争议因素,在争取政府同意在建工程复工的前提下,盘活方式可以考虑以下几种:

- 1、动用 4.25 亿元冻结资金或真标回款资金将烂尾楼完工,然后出售或出租经营,所得收益供全体出借人按比例分配。
- 2、引进投资人出资入股将烂尾楼完工,然后出售或出租经营, 所得收益由投资人与全体出借人按股权比例分配。
- 3、将烂尾楼以现状转让给有兴趣的投资人,所得价款供全体出借人按比例分配,投资人后续如何处置烂尾楼,与出借人无关。这种方式价值折损较高,非万不得已,不予考虑。

# (三) 是"大资产"

大资产短时间内不容易找到合适的买家,而且也不容易卖到理想的价格。可以考虑先出租、或招商入股经营的方式盘活,以后再视情况择机变现。

草根的大资产大都情况不明, 我以信息量较多的富建酒店为例说一点想法。

富建酒店属于有争议的大资产,系阜兴系转让给草根公司(由叁间小屋代持),暴雷前金狗以 3.6 亿元低价转让给皮涛涛(目前正在打转让无效的官司),现在该酒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酒店最终归属存在不确性,但从盘活资产的角度,可以先搁置争议。基于现状,该酒店可考虑以下几种方向:

- 1、转让协议无效, 叁间小屋收回酒店, 并退还皮涛涛 3.6 亿及相 应利息。
- 2、转让协议无效, 叁间小屋收回酒店, 皮涛涛租赁该酒店经营, 其支付的 3.6 亿元作为其预付租金。
- 3、转让协议无效,草根与皮涛涛协商合股经营该酒店,草根以酒店作价入股,皮涛涛以3.6亿入股,双方共同经营。以后草根可择机转让股权退出,或将酒店整体转让后,与皮涛涛按股权比例分配转让款。
- 4、双方协商,转让协议有效,但皮涛涛须按市场公允价格补足差价,将富建酒店买下。草根所得价款最终根据法院判决决定归属及分配。
  - 三、关于追责赔偿
  - 1、关于追责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草根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07.8652 万元,实

### 缴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忠栲	11336.16	56.1%
2	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55.32	21.06%
3	拉萨格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0	18.31%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708.52	3.51%
5	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8652	1.03%

草根号称共进行了三轮融资,其中获顺为资本 A 轮融资 1000 万美元,广州基金旗下股权投资基金 B 轮融资 10 亿人民币,华闻传媒 C 轮融资 1 亿元人民币。奇怪的是,经过上述三轮融资,且广州基金 信誓旦旦的确认 10 亿元已分四次支付给草根公司,但草根公司的股权结构却没有改变(比如广州汇垠沃丰的出资额仍然只有 4255.32 万元,而不是 10.4255 亿元),金忠栲仍是第一大股东并控股。

根据以上情况,要追责股东,或曰"压实股东责任",首先可要求草根各股东将认缴出资实缴(当然,金忠栲估计没钱实缴了),这笔资金约8000多万元;其次,追查草根ABC三轮融资的资金去向,是抽逃资金呢?还是虚假融资呢?再次,可向当地工商局申请查阅草根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根据其章程约定的股东责任,作为推动压实股东责任工作的基本依据。

# 2、关于追责建行、宝付

现在看来,建行的存管无疑是假存管,宝付也涉嫌配合草根非法集资。目前有难友在积极进行对建行宝付的追责工作,一旦主管部门认定建行宝付违规违法甚至嫌涉犯罪,则出借人可据此要求民事赔偿。

这条路很艰难,好象目前也没有成功的先例。就算能成功,最终能获得多少赔偿,也无法预计。当然,不论结果如何,追责这个事还是应该继续做下去的。

#### 四、关于案件推进

草根立案后,出借人对案件的推进是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希望尽快结案,早日回款;另一方面,又希望充分利用"两延三退",延长侦查时间,以期尽可能多查明资产,提高回款比例。个人认为,草根案件应该时间和资产两者兼顾,即在查清资金流向的前提下尽快移送检察院,既不必一定要把"两延三退"的时间全部用足,也不能草草结案。

由于草根之前展期三个月,导致许多涉案资产被其他案件首轮查封,草根立案较晚而只能轮候查封。如最终查封的资产被法院判决同时用于抵偿草根及其他案件的债务,由于草根是轮候查封,在没有抵押等优先受偿权的情况下,首轮查封者将优先受偿,这对草根极为不利。因此,草根应在查清资产的前提下尽快结案,须在首轮查封法院执行完毕前拿到生效民事判决,才可向首轮查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资产。

# 五、补记

最近几天,难友们一直在热议两件事,一是出委会与余杭区政府 5月26日沟通协调会情况通报,一是金狗的"狱中报告",在此说一点 个人的看法。

1、首先赞同出委会不同意承担非刑债权的催收费用的立场,但 为增强催收效果,也可作适当的变通。比如: (1) 对小额非刑债权, 可以考虑结合回款效果和催收过程中的实际支出情况给予催收人员

- 一定的津贴或奖励,从催收回款中支出,具体数额必须经出委会同意;
- (2) 对拟采取诉讼方式追讨的大额非刑债权,第三方律师团队应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出委会应有权参与第三方律师团队的选聘工作,律师费用可考虑风险代理模式(需制订回款比例考核目标,达到目标才支付律师费),律师费用包含一审二审及执行阶段且以最终回款实际到帐金额为基数计取(而不是以胜诉判决的回款金额计取),律师费只能从胜诉后的增量回款中支出而不能从草根平台的存量款项中支出。
- 2、关于金狗的"狱中报告"。我一直认为, 盘活资产主要靠市场回暖的"天时"、政府政策扶持的"地利"、外援施以援手的"人和", 主要是基于资产的"现状"来盘活, 与资产的"过去"没多大关系, 金狗固然对资产的"过去"最清楚, 但这对盘活资产而言, 谈不上什么优势。

总体感觉"狱中报告"没有什么实质性内容,目前也看不出有何具体可操作的措施,说得好听一点,这只是"框架性思路和方案",说得不好听一点就是"画饼"。但既然出委会已经表决通过了"保释实控人参与盘活资产"的提议,我对此表示尊重和拥护,也希望出委会促使金狗下一步拿出切实可行的"思路和方案"来盘活资产。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再加上掌握的信息有限,这几天勉强拼凑了这么一篇"随想",供出委会参考,供难友们讨论。其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吧。

夜郎隐者 2019年5月31日凌晨